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邓立平、蒙海平、余小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905股。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同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3,341,534股变更为193,323,629股。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341,53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323,62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341,5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323,62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